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盈秀(請假)、陳副總幹事寶德、
蔡專員青芬(請假)、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張主任
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
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2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一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1612 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修正概要如次：

- (一) 於要點名稱及內容納入罷免及公投等文字，以符實際需求。
- (二) 增列第 7 點，俾利處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匿名(黑函)或不實文宣(假訊息)等事件。
- (三) 公民投票期間倘有必要舉行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舉行時間定於公民投票日前 15 日內。
- (四) 「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

三、檢附前開函、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 1 份。

決 定：洽悉。

第 2 案：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本管制表就有關罰鍰案件義務人之列管情形如下：
 - (一) 未繳清 (9 件)：
 - 1. 強制執行中：陳進益。
 - 2. 分期繳納中：吳榮照、羅素琴、張枝明、真晨報業有限公司、劉于菁、陳進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受理)、孫淑霞。
 - 3. 定期催繳中 (已受發執行憑證)：李文彬、陳義誠。
 - (二) 尚未列管且已繳清 (4 件)：黃立維、潘彥汝、涂明鏡、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三、本會業依前揭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9 月底前將本管制表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修正「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10 年 8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58 號函辦理。

二、旨揭「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於本會第 95 次委員會議通過在案，合先敘明；現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應實務執行及配合選務防疫應變作業需要修正該會所訂要點，爰本會擬依該要點修正現行作業要點，內容如下：

(一) 第三點：開設地點增列本會指定之地點，以應實務需要。

(二) 第五點：進駐機關增列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並明定進駐機關（單位）任務。

(三) 第七點：增列因電力供應中斷及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等情事。

三、旨揭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本中心設決策小組：由本會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決策小組委員若干人擬由委員推薦不同政黨二位委員擔任。（本會於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及補選皆有成立選務應變中心）

四、檢附修正「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一種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供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知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有關本草案五、(五)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之任務部分，修正為「協助提供各區選務及防疫事項」，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24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因尚有裁罰案件需提請審議，有關第 124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議：第 124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

散會：下午 5 時。